



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《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及其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并与公司董事、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与探讨，发表如下认可意见：

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实际以及中长期发展等因素，分配预案合理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。

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
预案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庞大同_____ 梅月欣 _____ 宋萍萍 _____

2014 年 3 月 18 日